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6-09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5)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阳谷华泰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博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693,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571,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04%；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于宏志律师、许丽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